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GB LIMITED**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聯合公佈

寄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國際名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收購者除外)及收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於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建銀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阿仕特朗函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十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不遲於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獲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修訂或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或接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重要提示

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董事  
**Teguh Halim**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要約人之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